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同行业及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发放标准，公司拟将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 9.6 万/年（税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考虑了当地薪酬水平以及业内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的发放标准。本次调整公司董事津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